



(2) 服务时间、数量:

服务时间为: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数量一标段约 6000 人, 二标段约 5000 人, 三标段约 4000 人。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单价(人民币, 下同): 贰拾柒元伍角每工时 (小写 27.5 元/工时)。

一标段最高结算金额不超过 陆佰万 元/年 (小写 600 万元/年);

二标段最高结算金额不超过 伍佰万 元/年 (小写 500 万元/年)。

三标段最高结算金额不超过 肆佰万 元/年 (小写 400 万元/年)。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城投采公-2022166)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每标段每工时服务平均价格不得高于 27.8 元;
2. 一标段最高结算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 二标段最高结算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三标段最高结算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根据实际服务人数和工作量结算。
3. 乙方服务种类不低于三种, 否则不予以结算;
4. 合理配备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 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 有合格的服务人员团队, 优选本地服务人员, 确保养老服务项目的正常实施;
5. 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 做到管理正规化、服务规范化、考核标准化, 进行智能化服务、管理;
6. 制定合理的薪资标准, 自付公司或组织内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的薪资(含一切福利待遇、保险等, 且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7. 根据老年人的实际需求, 适时增加服务项目和服务内容, 服务必须依据援助对象的意愿开展, 不得强制服务;
8. 所有上门服务人员须具有健康证和上岗服务证; 特殊行业, 还应具有相应的操作证等, 符合所在行业规范要求;
9. 负责添置服务内容需要设备的购置(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乙方须在居家养老服务开始前准备好投入民政局规定使用的相关设备, 服务队伍应达到项目实施的相关要求, 做好实施本项目的准备工作。若乙方在开始居家养老服务后所配备的设备、服务团队不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 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招标单位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10.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信息要上传到常州市钟楼区智慧养老指挥平台以及常州市民

政云平台智慧养老服务系统，上传信息内容包括援助对象姓名、援助对象身份证号码、服务对象类别、援助服务标准、居住地址、援助对象联系方式、服务人员姓名、服务项目、服务工时或价格、线上服务等，做到积极响应并接受采购人监督。乙方按照居家养老援助服务记录单、常州市钟楼区智慧养老指挥平台、常州市政云平台智慧养老社区居家服务商数据接入标准，对接上报服务数据；

11. 须与属地镇、街道等做好对接工作，接受镇、街道的工作指导与监管。

12. 服务数量考核：一季度服务人数覆盖率必须达到总服务人数的60%，二季度服务人数覆盖率必须达到总服务人数的90%，三季度服务人数覆盖率必须达到总服务人数的100%。

####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预付款给乙方（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实际结算金额以中标服务价为基准，对实际服务的人数以及实际服务工作量进行考核，经甲方监管考核，合格工单98%以上的按实际服务量结算，不满98%则按实际服务量乘以合格工单的百分比结算（每工时服务价格不得高于27.8元，一标段最高结算金额不超过600万元；二标段最高结算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三标段最高结算金额不超过400万元）。

实际服务工作量的计算原则，在一个服务周期内，每人被服务工时可以累积，总工时不得超过36小时。

4. 付款方式：

(1) 支付方式：转账；

(2) 支付时间：服务费：月结，当月服务，次月结算。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如中标人不能在第三季度完成规定的服务人数覆盖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该中标人在下一年度项目中的投标资格。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钟楼区民政局  
单位地址：港路8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3734040939309  
传真：  


乙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通人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北港街道金玉苑2-1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0519-83130509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常州分行支行  
账号：519902991010801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